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31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紀文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1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紀文忠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三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三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五列「2時10分」應更正為「2時5分」，證據部分補充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刑法第185條之3固於被告紀文忠行為後之民國112年12月27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29日施行，然本次修正係將施用毒品、麻醉藥品等相類物致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要件予以明確化(即該條文第1項第3、4款部分)，被告本件所犯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及刑度並未修正，茲逕行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合先敘明。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近年來酒後肇事導致死傷案件頻傳，酒後不應駕車之觀念，已透過教育、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傳達各界周知多年，立法者為呼應社會對於酒駕行為應當重懲之高度共識，近年來屢次修法提高酒駕刑責，被告

01 為具有通常智識程度及生活經驗之成年人，對於酒後不能駕
02 車及酒醉駕車之危險性，應有相當之認識，其竟無視於此，
03 率而騎乘機車上路，漠視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之用路安
04 全，且被告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毫克，已逾法定之酒
05 精濃度測定標準甚多，甚至因此肇生事故，所為實屬不該；
06 兼衡被告犯後尚能坦承犯行、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
07 況（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之教育程度註記、警詢調查筆
08 錄受詢問人欄之家庭經濟狀況欄所載）、前科素行（見臺灣
09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0 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規定諭知有期徒刑
11 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2 三、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
13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6 本件經檢察官林佳慧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18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俞兆安

1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書記官 楊煊卉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2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4 附件：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6 113年度偵緝字第19號

27 被 告 紀文忠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紀文忠於民國112年5月29日23時30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夜市內飲用酒類後，未待體內酒精成分消退，即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30）2時許，自新北市○○區○○街000巷00號1樓居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外出餵養流浪貓，嗣於同日2時10分許，行經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229巷口，因不勝酒力，不慎撞擊停放於路旁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經警據報至現場處理，並於同日3時34分許對紀文忠施以吐氣檢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90毫克。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紀文忠於偵查中坦承不諱，復有被告當日之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及車損照片數張、密錄器影像截圖數張在卷可稽，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4 日

檢 察 官 林佳慧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8 日

書 記 官 陳品穎